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24號

原告 傅伴紅

被告 田万坪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請求確認債務人CAWATI對被告之薪資債權存在。其請求與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是其調解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因確認被告與債務人CAWATI間薪資債權存在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。

三、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查報本件調解標的之價額即原告因確認被告與CAWATI間薪資債權存在所受利益之客

01 觀價額，並應按調解標的價額補繳聲請費。如原告未能查報
02 系爭調解標的價額，則因本件調解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
03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即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
04 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
05 萬元定之。準此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
06 聲請費2,000元，應由原告先行繳納，若有不足日後再另行
07 補繳。原告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8 四、另本院撥打起訴狀上記載原告之聯絡電話，惟未獲原告接
09 聽，致本院無法聯絡兩造，故請兩造於收到本裁定後提供本
10 院可供聯繫之電話，並請兩造以電話聯繫承辦書記官或以書
11 狀呈報以下問題：之前是否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過？是否
12 有意願調解？如願意調解，是否要指定調解委員或由法院指
13 定？如由法院指定，是否須調解委員具備何專業領域？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15 勞動法庭 法官 張清洲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9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21 書記官 陳建分